

《广西大学研究生学位工作管理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十一条
第（四）项条款的修正
(西大学位〔2021〕14号)

第十一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审定。

(四) 学位授予

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硕士学位申请者、博士学位申请者做出授予学位决议的，由校学位办行文公布硕士、博士学位获得者名单，颁发硕士、博士学位证书。学位证书生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硕士、博士学位决定的日期。